

集贤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2025 年，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县民政局聚焦民政核心业务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健全政策解读与回应机制，持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、公信力和群众获得感。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议，可与集贤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集贤县福双路 18 号，邮编：155900，联系电话：0469-490595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锚定民政领域群众关切，系统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依托集贤县人民政府网站主阵地，精准公开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殡葬服务等重点领域政策文件、办事指南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政策宣传解读体系，有效提升民政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，畅通线上线下受理渠道，健全申请登记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全链条工作机制。坚持依法依规、精准高效的原则处理每一件公开申请，切实回应社会关切，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全年未

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办理不当引发的纠纷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建立健全民政系统信息公开审核机制。定期开展信息梳理排查工作，重点对“集贤民政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，全面核查用词准确性、内容导向性，严格防范涉密信息、个人隐私泄露风险，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、表述精准、契合主流价值观，充分展现民政部门暖心为民、务实担当的良好形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不断拓展“集贤民政”微信公众号公开内容维度，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，优化平台功能体验，将政策文件与申请条件、办理流程、补贴标准等配套信息同步公开，打造权威、便捷、高效的民政信息公开矩阵，切实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性和实效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定期召开政务信息公开专题会议，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细化任务分工、明确责任主体，加强日常舆情监测与风险研判，严格落实重大敏感时间节点安全保障和重大事件请示报告制度，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改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。同时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政策法规、安全防范等专题培训，系统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服务水平，为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提供人才支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深化。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推进成效，政务公开宣传引导力度仍需加大。二是机制建设有待完善。民政领域信息梳理、审核、发布的时效性有待提升，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不够健全，存在信息公开滞后的情况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优化工作流程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，简化审核环节、明确时限要求，畅通咨询服务渠道，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信息需求，做到快速

响应、精准答复，提升信息获取便捷度。**二是强化信息整合。**聚焦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群众高频关切领域，系统梳理政策要点、补贴标准等核心信息，形成专题信息合集，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针对性和含金量。**三是深化宣传培训。**持续加大政务公开政策宣传力度，通过专题学习的形式强化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，激发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从“要我公开”向“我要公开”转变，全面提升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